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子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ur00650@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45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就本府110年5月5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第112次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函復相關意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5月1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25260號函。
- 二、有關貴局函請本局就「迪化街一段17號及南京西路233巷16號店屋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大同區迪化段二小段433地號等土地）」都審案，依109年1月15日「大稻埕特專區內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與都市設計審議規定相關程序研商會議」結論先行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一節，惠請貴局函知本市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周知，以利民間開發業者後續遵循。
- 三、至上開事項正式公告前，各委員會審議宜採併行方式辦理，以利個案修復工程之推動。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黃一平